



檔號: HAD SSP DC/13/12/1/1/(4)III

電話號碼: 2150 8104

傳真急件

致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3/13:	「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社區實踐計劃 2012-2014 (第二期)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258,899 元)

2. 隨函夾附上述申請文件，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計劃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回 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余家芙女士
(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3/13: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社區 實踐計劃 2012-2014 (第二期)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258,899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 日



表格二

附件 B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3/13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 ☐ 申請預留撥款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社區實踐計劃 2012-2014(第二期)
- (B) 性質：*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發展及管理社區創藝資源中心、舉辦不同弱勢社群可參與之文化、藝術活動。
- (C) 目的：按照深水埗區議會轄下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社區實踐計劃製定的社區方案建議，延續以社區團體進駐藝術中心的房間為規劃目標，舉辦以促進社群藝術活動，透過中心與不同的藝術家聯手合作，進一步使社會上基層人士也有機會觸及到創意藝術，令不同社群有均等權利參與藝術，提升貧窮人士文化資本。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計劃分三期推行，本申請表只包括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計劃的第二期的預算開支)
上午/下午 時至 上午/下午 時
- (E) 策劃/籌備期：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F) 申請撥款額：258,899 元
- (G) 舉辦地點：深水埗區、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 (H) 內容：社區創藝資源中心管理及發展
推行「中心助理計劃」及相關活動
舉辦大型社區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坊及公眾展示活動
- (I) 對象：*區內居民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於計劃第三期舉辦1次大型社群藝術展示及總結活動，時數不少於3小時，參加者不少於500人次；
- (2) 於計劃第二及三期各舉辦1次社群藝術公眾展示活動，每次不少於3小時，每次不少於250人次；
- (3) 舉辦15個社群工作坊，每期5個，總時數不少於300小時，平均每個工作坊有10名參加者，合共600人次；
- (4) 於計劃第一、二期舉辦共10小時的同工工作坊，有30名同工參與；

- (5) 於整個計劃提供 6 小時 X 150 天社區創藝資源中心開放時間，進行展覽或活動，並由中心助理當值；
- (6) 「中心助理計劃」學員培訓及當值，每參與機構最少提供 1 名中心助理，合共不少於 15 名；
- (7) 製作 1 個網站以輯錄本計劃各項活動資料；
- (8) 提供服務使用者及合作機構之滿意指標及達成度

8.1 80% 合辦機構對承辦機構整體表現表示滿意

8.2 80% 參與工作坊、中心助理計劃人士參與後有正面自我觀感提升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同工工作坊	2/2013-5/2013
展覽、活動暨社區創藝資源中心開放	10/2012 至 3/2014 (150 天)
大型社群藝術展示及總結活動	10/2013 至 2/2014
2 次外展社群藝術活動	4/2013 , 10/2013
社群藝術工作坊	12/2012 起至 1/2014
網站	1/2013 至 1/2014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_____ 不適用 (票價： _____)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不適用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深水埗區議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overty Problems and Ethnic Minorities, Shamshuipo District Council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深水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名：
職位：	位
聯絡電	絡電
傳真號	真號
電郵地	郵址
<u>請刪去不</u>	<u>刪去</u>

2012 年 12 月版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辦機構 (參與指定項目)發掘社群文化資 源、招募社區合適對象 . 推行最少一個工作坊 . 參與不少於1次大型社群藝術展示 . 參與大型展示及總結活動, . 策劃為期合共150天(10/2012-2/2014 期 間)於社區創藝資源中心之展覽/相關活動 . 招募社區合適對象提供「中心助理計劃」及同 期展覽/社區創藝資源中心管理及L2-16活動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中心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服務中心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統籌及管理社區創藝資源中心、統籌外展及大型總結 社群藝術活動及總結書 與各合辦機構聯合統籌展覽及中心助理計劃 與各合辦機構協作工作坊 負責計劃之各會議、行政及財政安排

☒ 如以文崇發放款項，請填妥以下資料：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其他(請說明: _____)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項目									
1. 基本裝修冷氣機清理、清潔、滅虫費、基本維修	-		\$0						
2. 日常營運租金、電費、文具、保險	6	\$3,150	\$18,9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3. 行政開支統籌及管理(包括中心助理培訓)	6	\$15,000	\$90,000		不多款核准活動撥款的10%,已包括撥款支付的開支總額10%	✓			
4. 宣傳及推廣設計及印刷			\$6,666		宣傳費用上限全額性\$2650(註一)				
5. 版權費			\$7,500		不多款核准活動撥款的15%	✓			
6. 同工工作坊	5 小時	\$500	\$2,5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7. 藝術工作坊	20 小時 x 7 個	\$500	\$70,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8. 外展藝術活動	1		\$30,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9. 大型展示及總結活動	-		\$0						
10. 演出/外展藝術	7	\$1,000	\$7,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1. 展覽/L2-16 延伸活動	5	\$1,000	\$5,00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2. 網頁製作			\$3,333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3. 中心助理計劃津貼	600 小時	\$30	\$18,000		可使用不多款核准活動撥款的25%,支付活動所需及直接導致的員工開支	✓			

註一: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6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58,899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258,899
----------------------------	-----------

2012年12月版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⁵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街中心」社區實踐計劃 2012年 4-6 月	12 年 5 月 28 日至 12 年 6 月 30 日	93,800	120096
2.	「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街中心」社區實踐計劃 2012 年 7-9 月	12 年 7 月 3 日至 12 年 9 月 30 日	90,000	120283
3.	「我們的石硤尾創意藝街中心」社區實踐計劃 2012-2014(第一期)	12 年 10 月 1 日至 13 年 3 月 9 日	196,399	120377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